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小字第1243號

原　　告　擎億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德修

訴訟代理人　曾冠華

被　　告　詹添直（原名詹佑揚、詹添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肆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係訴外人揚格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揚格公司）之負責人，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日揚格公司設立登記後，即於同年9月22日以揚格公司名義向原告承租JLG電動直臂式18米「高空作業車」1台，使用於屏東縣新園鄉之「雄進鋼構」，租期自110年9月24日起算，租金每月新臺幣（下同）47,250元（含5%營業稅），日租金為1,575元，原告依約於110年9月23日將該18米高空作業車以託運方式交付被告使用，而被告租用6日於110年9月29日退租，故本次之租金為9,450元（1,575元x6日），加計託運費用6,000元共

計15,450元，惟被告或揚格公司並未依約給付租金。被告又於110年10月7日再以揚格公司名義向原告承租26米SNORKEL柴油直臂式「高空作業車」1台，使用於臺南隆田酒廠工地，約定租期1個月即自110年10月7日起至同年11月6日止，租金每月78,750元（含5%營業稅），原告依約將該26米高空作業車交付被告使用，後於110年11月1日載回，故本次之租金為78,750元，惟被告或揚格公司亦未依約給付租金，兩次共計積欠原告94,200元，原告遂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揚格公司給付租金，經該院以111年度雄小字第334號民事判決揚格公司應給付原告94,2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確定在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原告持系爭確定判決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執行，發現揚格公司於109年及110年間並無任何財產或所得，且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1年6月22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111004520號函復內容，揚格公司自110年9月起即未申報營業稅，且自110年11月26日起已擅自歇業且他遷不明，致原告迄未受償。另依第一商業銀行安南分行2022/11/24一安南字第00156號函檢附存摺存款客戶交易明細所示，可知被告於110年6月30日存款200,000元至戶名為揚格公司籌備處詹佑揚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帳戶（下稱A帳戶），作成揚格公司已收足股東所繳納股款之外觀，再於同日委由會計師陳耀連查核簽證後，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載明設立資本額已由股東以現金繳納，並檢附上開銀行帳戶存簿影本、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等申請文件，持向臺南市政府申請公司設立登記，經臺南市政府承辦人形式審查後，於110年7月2日將該等不實事項登載在變更登記表，核准公司增資登記，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管理之正確性。嗣於110年7月間再自A帳戶陸續以現金提領或匯款方式（提）匯出款項175,000元，並未用於揚格公司之經營。被告上開所為之行為，顯已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項、刑法第214條、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等規定，並致原告間接受有租金債權無法受償之損害。又依第

一商業銀行安南分行2022/11/07一安南字第00149號函檢附揚格公司設於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帳戶（下稱B帳戶）之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所示，可知自110年8月13日起至同年10月27日止，被告陸續將揚格公司之銀行存款，以現金提領或匯款方式侵吞入己，金額共計1,731,305元，占全部匯入款項65.72%，令揚格公司隨時處於無資力狀態，致債權人求償無門。另依B帳戶之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所示，有匯出35,030元、71,500元、115,800元予訴外人陳盈宏、張秋娣、蘇貞伃之帳戶，該3人帳戶均非商號或公司，可推定被告匯款予該3人之目的，應非作為揚格公司必要營運之用，況揚格公司自110年9月起即未申報營業稅，益徵上開匯款與公司營運無關。揚格公司於110年7月2日始設立登記，於同年9月、10月向原告承租高空作業車使用於他人工程，卻於同年11月26日起擅自歇業且他遷不明，期間僅短短4個月，期間除積欠原告租金外，尚積欠訴外人邱慶龍即翔銘五金行貨款865,416元、積欠訴外人羅征輝薪資37,400元，顯見被告係為迴避自己債務而藉由揚格公司之法人地位對外承接工程，且於取得工程款後侵吞入己，造成揚格公司完全無資力狀態，故意迴避公司債務之給付義務，導致揚格公司之債權人求償無門，被告係藉由公司型態以逃避契約義務，有濫用公司法人地位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第154條第2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8條之規定，訴請被告就原告所受之損失與揚格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請求本院擇一判決。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4,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係訴外人揚格公司之負責人，揚格公司於110年7月2日設立登記，置董事1人即被告，資本總額200,000元。揚格公司110年9月22日向原告承租JLG電動直臂式18米「高空作業車」1台，約定租期自110年9月24日起至1

10年9月29日止，租金每月47,250元（含5%營業稅），日租金為1,575元，租金共9,450元（1,575元×6日），加計託運費用6,000元共計15,450元，惟被告或揚格公司並未依約給付租金；揚格公司又於110年10月7日向原告承租26米SNORKEL柴油直臂式「高空作業車」1台，約定租期1個月即自110年10月7日起至同年11月6日止，租金每月78,750元（含5%營業稅），原告後於110年11月1日載回，租金為78,750元，惟被告或揚格公司亦未依約給付租金，兩次共計積欠原告94,200元；原告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揚格公司給付租金，經該院以系爭確定判決揚格公司應給付原告94,2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原告持系爭確定判決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執行，發現揚格公司並無財產可供執行。揚格公司自110年9月起即未申報營業稅，且自110年11月26日起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已註記為擅自歇業他遷不明等節，業據其提出公司基本資料、高空作業車租賃報價單、系爭確定判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1年6月22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111004520號函、本院111年6月23日南院武111司執如字第47712號債權憑證各1份為證（見本院111年度南司小調字第1243號卷〈下稱本院調字卷〉第19至36頁），並有臺南市政府111年10月6日府經工商字第11100207070號函檢附揚格公司設立登記資料各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至95頁），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否認上開事實，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二）按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公司法第99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公司法人格與股東個人固相互獨立，惟公司股東倘濫用公司獨立人格，侵害他人權益，若不要求股東對公司之負債負責，將違反公平正義時，英美法例就此發展出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俾能

在特殊情形下，否認公司法人格，排除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使股東就公司債務負責。公司法於102年1月30日增訂第154條第2項「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規定，其立法理由敘明「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其目的在防免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而脫免責任導致債權人之權利落空，求償無門。為保障債權人權益，我國亦有引進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必要。」將揭穿公司面紗理論明文化。並於107年8月1日增訂第99條第2項規定。對於有限公司股東濫用公司獨立人格，淘空公司資產，而侵害公司債權人權益者，得適用公司法第99條第2項規定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是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乃用以防免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而脫免責任，導致債權人之權利落空。又按法人格獨立原則及股東有限責任原則，固為現代公司法制發展之基石。惟公司股東倘濫用公司獨立人格，利用公司型態迴避法律上或契約上之義務，造成社會經濟失序或其他侵害債權人等顯不公平情形時，公司法人格獨立及股東有限責任原則即有加以調整之必要。英美法系、德國法就此分別發展出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法人格否認理論、直索理論等，俾能在特殊情形得以否認公司法人格，排除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使股東就公司債務負責或追究股東責任，以達衡平救濟之目的。而上開法理並非全盤否定公司法人格獨立，僅在個案上，如控制股東有詐欺、過度控制、不遵守公司形式、掏空公司、或藉公司型態逃避法令規範、契約義務、侵權責任等濫用公司法人格之不正行為，致損害公司債權人時，為維誠信及衡平救濟，例外地否認公司法人格予以救濟，與法人格獨立及股東有限責任不生扞格，亦無礙我國經濟之發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7號判決要旨參照）。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7月間自揚格公司之A帳戶陸續以現金提領或匯款方式（提）匯出款項175,000元，並未用

於揚格公司之經營，自110年8月13日起至同年10月27日止，被告陸續將揚格公司之B帳戶存款，以現金提領或匯款方式侵吞入己，金額共計1,731,305元，占全部匯入款項65.72%，令揚格公司隨時處於無資力狀態，致債權人求償無門乙節，被告並未到庭或提出書狀表示意見，再觀諸第一商業銀行安南分行2022/11/07一安南字第00149號函檢附揚格公司B帳戶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及臺灣銀行營業部112年2月1日營存字第11200061131號函檢附資料查詢（見本院卷第125至139、229至231頁），可知揚格公司於110年9月22日向原告承租高空作業車以前，即有將B帳戶存款陸續轉匯至被告本人帳戶（即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紀錄，110年9月2日至同年月10日陸續轉帳金額63,200元（不含手續費），另揚格公司於110年9月22日尚有存款餘額83,973元，然其自110年9月23日至同年月29日陸續匯款45,000元（不含手續費）至被告之臺灣銀行帳戶，致揚格公司B帳戶110年9月29日存款餘額僅183元，顯不足清償積欠原告之15,450元債務；又揚格公司B帳戶110年10月6日存款餘額僅941元，被告仍以揚格公司之名義，於110年10月7日與原告成立租賃契約，並自110年10月12日至同年月27日陸續匯款263,925元（不含手續費）至被告之臺灣銀行帳戶，致揚格公司B帳戶110年10月27日存款餘額僅51元，顯不足清償積欠原告之78,750元債務；據上，堪認原告主張：被告有淘空公司、藉公司型態逃避契約義務等濫用公司法人格之不正行為，致揚格公司之債權人即原告受有損害，被告自應負清償之責乙節，尚非無據；是原告依公司法第99條第2項規定（原告誤引為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94,200元（計算式：15,450＋78,750＝94,200），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公司法第99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4,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00元（裁判費1,000元、中國信託銀行查詢客戶資料手續費1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本判決第1項乃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沈佩霖